

# 【學生逕行修讀物理系博士學位申請公告】

本次申請通過者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 
(下次申請時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，申請通過者為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)

■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**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**止

■ 申請資格：

- ◆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及修業一年以上(計算至民國 97 年 7 月)碩士班研究生(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◆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  -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  1.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    2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  -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)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  1.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    2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■ 應繳文件：

1.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(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)
2. 副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。
3. 研究計畫一份。
4. 在職進修同意書(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)。

以上文件，請於 97 年 5 月 9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交至物理系辦。

詳細辦法請詳見：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[http://140.115.184.35/96rule/96\\_12-1.doc](http://140.115.184.35/96rule/96_12-1.doc)

公告日期：970401-970509